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

要认真学习借鉴《意见》提出的各项举措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创造性地加以落实。要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做好“育训并举”各项工作，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切实提升办学水平。要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做好“育训并举”各项工作，切实提升办学水平。要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做好“育训并举”各项工作，切实提升办学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大学毕业生就业调查报告
- 2. 2022 年中国大学毕业生就业调查报告
- 3. 2022 年中国大学毕业生就业调查报告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

教育部

2022 年 11 月

教育部